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之
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一号嘉里建设广场 T1-19
网站/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二〇二四年三月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陈美汐律师、邢露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开。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依据2024年2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下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联系方式及登记方法等。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3月15日上午10时30分于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等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3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依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到表、身份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4名，代表股份80,372,704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151%，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不记名中小股东共2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4,441,748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650%。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依据《会议通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

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与《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对已公告的会议通知所列出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7,118,68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5.95%；反对股数 3,254,0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5%；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参与网络投票的不记名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537,727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82%；反对 1,904,021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18%；弃权 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7,118,683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5%; 反对股数 3,254,021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5%;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3.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7,143,733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8%; 反对股数 3,133,915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0%; 弃权股数 95,056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综上, 经本所律师验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获股东大会有效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签署。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人员与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经办律师: 陈美汐
陈美汐

邢露
邢露

2024 年 3 月 15 日

康达
深圳
分所

